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24年同期(「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16,206	143,943
銷售成本		(77,865)	(101,926)
毛利		38,341	42,017
其他收益及增益		11,637	10,7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769)	(20,197)
行政開支		(14,680)	(14,12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31)	(307)
其他開支		(9,470)	(9,091)
財務成本		(3,178)	(3,547)

	附註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5	1,350	5,524
所得稅開支	6	(178)	(185)
期內溢利		<u>1,172</u>	<u>5,339</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73	5,341
非控股權益		(1)	(2)
		<u>1,172</u>	<u>5,339</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人民幣0.1分</u>	<u>人民幣0.4分</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u>1,172</u>	<u>5,339</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3,253</u>	<u>(2,143)</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5,754)</u>	<u>2,213</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2,501)</u>	<u>70</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329)</u>	<u>5,409</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328)</u>	<u>5,411</u>
非控股權益	<u>(1)</u>	<u>(2)</u>
	<u>(1,329)</u>	<u>5,409</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90,775	192,46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12,178	999
投資物業		303,346	268,103
使用權資產		31,397	27,970
無形資產		987	142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50	1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538,833	489,830
流動資產			
存貨		61,506	91,593
貿易應收款項	10	36,123	45,7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690	9,91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	1,453	8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29	—
抵押存款		9,70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89	7,667
流動資產總值		129,697	154,97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25,822	32,3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933	65,38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1,137	111,933
應付稅項		430	2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	—	4,830
流動負債總額		193,322	214,735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額		<u>(63,625)</u>	<u>(59,76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75,208</u>	<u>430,069</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2,412	55,944
遞延稅項負債		<u>18,589</u>	<u>18,58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1,001</u>	<u>74,533</u>
淨資產		<u>354,207</u>	<u>355,536</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100,114	100,114
股份溢價		245,106	245,106
其他儲備		<u>7,865</u>	<u>9,193</u>
		<u>353,085</u>	<u>354,413</u>
非控股權益		<u>1,122</u>	<u>1,123</u>
總權益		<u>354,207</u>	<u>355,536</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持續經營假設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63,625,000元，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29,697,000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93,322,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視乎其能否維持充足的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及充裕的融資以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流動資金來源並相信具備充裕的資金以履行本集團債務責任及資本開支所需。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最終到期日為2029年12月1日的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210,000,000元以滿足其債務承擔及資本開支需求及其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3,661,000元。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可於到期時在銀行融資內進行重續。本集團於重續到期的短期借款時並無重大困難，亦無跡象表明在本集團申請重續時，銀行不會重續現有借款。本集團亦不斷努力開發新客戶，爭取新訂單，改善其營運資金，減少資本開支。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本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義務。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於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修訂要求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交易的貨幣及集團實體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故該等修訂不會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ODM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品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98,356	17,850	116,206
分部業績	25,373	(7,801)	17,572
其他收益及增益			11,63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4,681)
財務成本			(3,178)
稅前溢利			1,35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ODM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品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125,297	18,646	143,943
分部業績	30,887	(9,067)	21,820
其他收益及增益			10,77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3,525)
財務成本			(3,547)
稅前虧損			5,524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34,411	49,146
德國	33,079	24,563
美利堅合眾國	19,897	37,903
荷蘭	9,549	7,000
加拿大	9,140	14,823
其他國家或地區	10,130	10,508
總計	<u>116,206</u>	<u>143,943</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付運目的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u>538,683</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位置劃分，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 收入

有關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116,206	143,943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ODM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品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品	98,356	17,850	116,206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6,561	17,850	34,411
德國	33,079	—	33,079
美利堅合眾國	19,897	—	19,897
荷蘭	9,549	—	9,549
加拿大	9,140	—	9,140
其他國家或地區	10,130	—	10,130
總計	98,356	17,850	116,206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商品	98,356	17,850	116,206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ODM 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品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品	<u>125,297</u>	<u>18,646</u>	<u>143,943</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30,500	18,646	49,146
美利堅合眾國	37,903	—	37,903
德國	24,563	—	24,563
加拿大	14,823	—	14,823
荷蘭	7,000	—	7,000
其他國家或地區	<u>10,508</u>	<u>—</u>	<u>10,508</u>
總計	<u>125,297</u>	<u>18,646</u>	<u>143,943</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商品	<u>125,297</u>	<u>18,646</u>	<u>143,943</u>

5. 稅前溢利

本集團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存貨成本*	77,865	101,9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96	5,5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78	2,231
無形資產攤銷	98	79
研發成本**	8,296	8,563
政府補助	(1,475)	(1,452)
外包製造	2,708	12,87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31,041	35,1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14	3,610
僱員福利開支	139	157
總計	34,194	38,947
特許經營費	3,279	3,013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00	1,79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531	3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343)	501
銀行利息收益	(4)	(9)
匯兌差額淨額	(858)	(1,057)

* 出售存貨成本包括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存貨減值有關的金額人民幣21,167,000元(2024年6月30日：人民幣26,713,000元)，其亦已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披露的相關總額。

** 研發成本包括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有關的金額人民幣5,087,000元(2024年6月30日：人民幣5,617,000元)，其亦已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披露的相關總額。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務法例，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之稅率計提撥備(2024年：16.5%)，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2024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2024年：8.25%)的稅率徵稅，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2024年：16.5%)的稅率徵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計提撥備，而該稅率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獲授稅項減免及按優惠稅率繳稅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博尼時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期內按15%(2024年：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期內支出	<u>178</u>	<u>185</u>
期內稅項扣除總額	<u><u>178</u></u>	<u><u>185</u></u>

7. 股息

本公司於期內概無宣派及支付股息。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471,123,710股(2024年：1,200,000,000股)計算。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基於以下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用於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	<u>1,173</u>	<u>5,341</u>
	<u>股份數目</u>	
	2025年	2024年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用於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	<u>1,471,123,710</u>	<u>1,200,000,000</u>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人民幣2,936,000元(2024年6月30日：人民幣4,824,000元)購置資產。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1,000元的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除外)(2024年6月30日：人民幣4,654,000元)，導致出售收益淨額人民幣343,000元(2024年6月30日：出售虧損淨額人民幣501,000元)。

10.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期(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28,816	37,018
3個月至6個月	2,425	1,888
6個月至12個月	3,885	6,166
1年至2年	899	569
2年至3年	98	79
總計	<u>36,123</u>	<u>45,720</u>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5,962	11,981
3至6個月	14,114	9,538
6至12個月	4,090	7,010
超過12個月	1,656	3,789
總計	<u>25,822</u>	<u>32,318</u>

12. 股本

股份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1,471,123,710股(2024年12月31日：1,471,123,710股)		
普通股	<u>100,114</u>	<u>100,114</u>

13.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合約承擔：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樓宇	<u>10,087</u>	<u>65,686</u>

14. 關聯方交易

(a)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下列公司承租的短期租約：			
浙江德施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德施普新材料」)	(i)	<u>693</u>	<u>—</u>
向下列公司承租的長期租約：			
浙江洪流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洪流」)	(ii)	<u>4,096</u>	<u>—</u>
向下列公司支付的按金：			
德施普新材料	(i)	<u>200</u>	<u>—</u>
浙江洪流	(ii)	<u>500</u>	<u>—</u>
總計	(ii)	<u>700</u>	<u>—</u>
來自下列公司的借款：			
浙江柏成貿易有限公司(「柏成貿易」)	(iii)	<u>26,800</u>	<u>20,800</u>

附註：

- (i) 有關向德施普新材料承租的短期租約乃根據關聯方向其主要承租人提供的已發佈價格及條件作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短期租約向德施普新材料支付按金人民幣200,000元。
- (ii) 有關向浙江洪流承租的長期租約乃根據關聯方向其主要承租人提供的已發佈價格及條件作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長期租約向浙江洪流支付按金人民幣500,000元。
- (iii) 柏成貿易之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26年3月31日償還。

(b) 其他與關聯方的交易：

- (i) 於2025年6月30日，金國軍先生連同龔麗瑾女士已就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50,000,000元)。
- (ii) 於2025年6月30日，非執行董事黃靜怡女士已就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00,000元)。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關聯方款項		
德施普新材料(i)	896	—
浙江洪流(i)	500	—
金國軍先生(ii)	57	80
總計	<u>1,453</u>	<u>80</u>
應付關聯方款項		
博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ii)	—	30
柏成貿易(iii)	—	4,800
總計	<u>—</u>	<u>4,830</u>
租賃負債		
浙江洪流	<u>1,524</u>	<u>—</u>

附註：

- (i) 與上述關聯方的結餘屬於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ii) 與上述關聯方的結餘屬於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iii) 柏成貿易之借款屬於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26年3月31日償還。

(d)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u>1,255</u>	<u>1,507</u>
向主要管理層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u><u>1,255</u></u>	<u><u>1,507</u></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透過附屬公司從事無縫及傳統貼身衣物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和銷售，專注從事為中國及海外原始設計製造商(「ODM」)提供一站式貼身衣物製造解決方案，並通過在中國的零售網絡銷售「博尼」品牌的傳統貼身衣物產品。本集團提供多種產品，包括文胸短褲系列產品、內衣套裝系列產品、休閒服飾產品、運動服飾產品及家居服飾產品多個系列產品。

本集團ODM業務分部中外貿業務佔比超50%，銷售情況易受國際貿易形勢變動影響。2025年上半年，中國紡織品服裝行業面臨複雜嚴峻的外部環境，出口壓力顯著增加。據中國海關數據顯示，2025年1-6月，我國紡織品服裝累計出口額為1,439.78億美元，同比增長0.76%，其中，紡織品累計出口額為705.19億美元，同比增長1.77%；服裝累計出口額為734.59億美元，同比下降0.2%。4、5月中國對美紡織品服裝出口額同比下降約20%。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ODM產品分部的出口收入約佔總收入65.9%，收入佔比前三的付運目的地分別為美國、德國和加拿大。而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出口收入佔比前三的付運目的地分別為德國、美國和荷蘭，其中出口美國的收入下降約47.5%。此外，中國國內零售市場仍然疲軟，消費愈趨謹慎，本集團ODM產品分部國內收入和自營品牌產品分部收入分別下降45.7%和4.3%。

按業務分部和銷售區域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
品牌產品	17,850	18,646	-4.3%
ODM 產品 – 地區市場			
德國	33,079	24,563	34.7%
美利堅合眾國	19,897	37,903	-47.5%
中國內地	16,561	30,500	-45.7%
荷蘭	9,549	7,000	36.4%
加拿大	9,140	14,823	-38.3%
其他國家或地區	10,130	10,508	-3.6%
總計	<u>116,206</u>	<u>143,943</u>	<u>-19.3%</u>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在收入有所下降的形勢下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i)通過合理控制成本，維持住約33.0%的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略微有所提升；及(ii)計入租賃收入約人民幣8.9百萬元。

收入

報告期間收入約為人民幣116.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43.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7百萬元或約19.2%。

報告期間ODM產品分部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8.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25.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9百萬元或約21.5%。該下降主要由於：i)由於美國關稅政策下的全球貿易受到嚴重衝擊，本集團產品價格優勢被削弱，海外客戶保持觀望態度，降低下單量，致ODM產品分部的出口收入下降約13.7%；及ii)國內經濟疲弱及消費情緒低落，零售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ODM產品分部的國內客戶的業務及盈利能力轉差，致ODM產品分部的國內收入下降約45.7%。

報告期間品牌產品分部收入約人民幣17.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8.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約4.3%。該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自營品牌仍在建立競爭力並在克服增長限制方面面臨挑戰。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擁有104間自營零售店(包括97間自營專櫃及7間獨立門店)及9間自營加盟零售店，此並無計及分銷商或多層加盟商。本集團零售店總數由2024年12月31日的116間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的113間。

毛利率

報告期間毛利率約為33.0%，較去年同期的約29.2%有所提升，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在預測訂單減少時及時縮減車間班組和減少外發工序，以實現合理控制成本。

其他收益及增益

報告期間其他收益及增益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有略微增長，其中報告期間租賃收入約人民幣8.9百萬元，因新增出租區域較上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報告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0.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0.2百萬元略有增加。

行政及其他開支

報告期間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24.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約5.1%。該增加主要由於計入報告期間新增租賃場地支出約人民幣0.3百萬元以及用於抵銷客戶壞賬的損失約人民幣0.5百萬元。

財務成本

報告期間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約8.6%。該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短期借款平均餘額下降，致借款利息相應下降。

所得稅開支

報告期間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與2024年同期相比，維持較低水平。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在上文所述因素的作用下，本集團錄得2025年上半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相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或約77.4%。

產能

本公司依靠自有設備、工人和技術生產，採用基於訂單的生產策略，以確保於適當時間內安全生產，滿足客戶需求。本公司位於江西省上饒市玉山縣的生產基地自成立以來已累計虧損超人民幣200百萬元，本集團在一定程度上遭受了損失。故本集團管理層在綜合評估成本與收益後決定在2025年上半年內關閉玉山生產基地。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僅剩位於浙江省義烏市北苑街道的生產基地（「北苑生產基地」），可滿足當前訂單的產能需求。

人力資源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減少至611名（2024年12月31日：777名），僱員數量減少主要由於：i) 部分僱員因訂單減少、產量工資下降而離職；及ii) 本集團進行組織架構調整而縮減人員。報告期間內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約為人民幣34.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8.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或約12.1%。本集團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其中國僱員提供退休保險、醫療、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為香港僱員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及經驗支付酬金，並定期檢討有關薪酬待遇。

展望

本集團管理層清醒認識到，貿易保護主義在當前及未來一段時間內將持續存在，國內外市場情況難以在短期內改善，依靠低附加值產品和較為單一的市場策略的企業必定無法在現階段紛繁複雜的經濟環境下持續生存。本集團的營運環境充滿挑戰，前景不容樂觀。為此，本集團作出以下應對措施：

- 1、持續跟進美國與相關國家的關稅博弈態勢，保持與客戶溝通渠道，適時調整產品定價；
- 2、積極開拓多元化國際市場，深耕國內市場，持續增強抗風險能力；
- 3、著力提升產品質量和設計創新能力，增強產品競爭力；及
- 4、加強自營零售能力，嚴控開店，積極開發核心客戶，增強客戶粘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其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多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貨幣單位計值)約人民幣7.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7百萬元)。於2025年6月30日，計息負債約為人民幣213.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7.9百萬元)，年利率介乎約4.25%至4.85%之間。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淨負債與資本及淨負債總額之比率計算)約為44.05%(於2024年12月31日：約42.57%)。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63.6百萬元。報告期間，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核其外匯風險淨額來管理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通過訂立貨幣對沖安排以降低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報告期間概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或對沖合約。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適時採取措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0.1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5.7百萬元)，主要與北苑生產基地第六棟廠房建設有關。

該等資本承擔預期將以本集團內部及外部資源撥付。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除i)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機器及設備，於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67.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71.2百萬元)；ii)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03.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68.1百萬元)；及iii)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0.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9百萬元)用於抵押一般銀行信貸外，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2024年7月12日、2024年9月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的供股章程(「章程」)，內容均有關供股。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載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2024年9月10日，本公司完成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45港元，供股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結束營業時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於2024年9月10日完成後，合共271,123,710股供股股份根據供股的條款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約為65.0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於2025年 6月30日
	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已動用的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的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一般運營資金	54.1	54.1	0.0
購買設備	7.4	4.8	2.6
新產品研發	3.5	3.5	0.0
總計	<u>65.0</u>	<u>62.4</u>	<u>2.6</u>

期後事項

於2025年6月30日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歷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向僱員發放薪酬。僱員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資及績效花紅。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本集團表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的營運執行彼等職能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本集團亦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包括獎勵計劃)。本公司已於2019年3月1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選定參與人士的獎勵或回報。本公司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其亦被視為界定供款計劃，且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一旦繳付供款，本集團便不再有進一步付款責任。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所有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及根據相關規定到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僱主不得使用沒收的供款來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權的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制度。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以適當及審慎的方式規管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決策流程。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第C.2.1條守則條文除外。

金國軍先生（「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儘管此情況與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所規定的該兩項職務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相違背，但是，由於金先生於本公司的企業經營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故董事會認為繼續由金先生擔任主席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而彼於領導董事會方面的經驗及能力將能夠令本公司在長遠發展中受益。從企業管治的角度看，董事會的決策是通過共同表決的方式作出，故主席無法控制董事會的決策。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仍能保持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的平衡。董事會須不時檢討該架構，確保可在有需要時採取恰當的措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彥聰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魏中哲博士。陳彥聰先生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亦已作出適當披露。

薪酬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及魏中哲博士及一名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組成。魏中哲博士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表現並就彼等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議，以及評估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並就此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魏中哲博士組成。金國軍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適合且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亦定期及於需要時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至少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所規定的交易標準同樣嚴格。

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間存在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報告期間的中期股息（2024年6月30日：零）。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onnychina.com 可供查閱。

本集團報告期間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香港，202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及黃靜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魏中哲博士。